

【发布单位】四川省人民政府  
【发布文号】川府函[2009]250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09-11-06  
【生效日期】2009-11-06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四川省](#)

##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确保完成全年投资目标任务的通知

(川府函[2009]250号)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今年以来，各地、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扩大内需、促进经济增长”的政策措施，不断加大投资力度，奋力推进“两个加快”。全省投资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。但要完成全年1.2万亿元投资目标任务依然艰巨。为解决当前投资运行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完成全年投资目标任务，为明年全省投资增长奠定良好基础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坚定投资目标。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内，投资仍然是拉动我省经济增长的主要手段之一，是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抓手。各地、各部门要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采取有力措施，继续加大投资力度，力争全年投资完成1.2万亿元，确保结转明年的在建项目剩余工作量达到1.5万亿元以上。

二、加快项目建设。在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前提下，进一步明确主体责任，落实工作措施，加强协调联动，搞好项目建设保障。要继续抓好项目前期工作，争取在年内新开工一批重大项目；计划明年开工的项目，条件成熟的要争取在今年开工。要全力抓好在建项目，已经开工的项目要排出时间表，千方百计做好实质性启动工作，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。要切实抓好项目储备，分行业分区域逐项落实储备项目，项目环评等工作提前介入，为投资持续增长做好准备。

三、开展投资督查。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进行投资督查，按照地方自查、部门自查和督查相结合的办法，对各地投资工作、目标完成及投资运行情况进行专项督查，并形成督查报告通报全省。各地、各部门要积极配合，针对督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，条块并举，加强协调，抓紧整改解决。

四、建立通报制度。省发展改革委要及时加强与省政府有关部门和直属机构的信息沟通，建立会商制度，汇总全省投资情况并及时通报各地。各地也要在了解全省投资工作的基础上，认真总结经验，查找问题和差距，及时完善促进本地区投资工作的措施。

五、明确责任分工。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是投资工作的责任主体、实施主体和工作主体，要切实履行职责，主动做好工作，把“三个主体责任”真正落实到位。省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大支持、指导和督促力度，建立健全责任落实的机制，形成投资工作的合力。新闻媒体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，着力宣传全省投资动态和各地好的促进投资典型事例，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，促进投资工作顺利推进。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, 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, 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 |  
[总编辑、主编](#)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 未经协议授权,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0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